

#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

學校名稱：桃園市立東安國中

申請類別：(僅擇一選擇)

種子學校：編列 5,000 元

協力學校：編列 10,000 元(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主動參與)

(議題：視力 口腔 體位 菸癮 性教育 正確用藥)

額外加選項目：(可複選)

行動研究：可增列 5,000 元 (待輔導學校 自主參加學校)

「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」觀課：可增列 5,000 元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價
1	印刷費(碳粉匣)	2,000	支	1	2,000
2	外聘講師鐘點費	1,600	小時	4	6,400
3	學生獎品(潔牙組)	50	組	32	1,600
總計					10,000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衛生組 張巧玟

學務處主任 李志賢

會計室主任 朱雪莉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校長 黃寒楨

備註：

1. 本案編列請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經常門(如:講師鐘點費、學生獎品、文具紙張、印刷費等)項目。
2.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(如:計畫優劣、策略運用、成效評價等),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,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。
3. 請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連同計畫(紙本)1 式 2 份、概算表(正本)1 份逕送幸福國小彙辦。